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92号

关于对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 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九华或发行人）自 2016 年起非公开发行 16 九华 02、16 九华 03、17 九华 01 等多只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湘潭九华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迟至2021年7月1日才完成披露。

湘潭九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1.6条、第3.2.1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湘潭九华时任董事长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乐强作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1.7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辩称,根据发行人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发行人将在收到审计报告后及时予以披露。此外,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公告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事宜,故请求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免于通报批评。

对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挂牌转让规则》规定的重要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规事实清楚。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已公告无法按时披露年度

报告等异议理由不能成为免除其责任的合理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乐强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